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2019年开展的“振兴校园足球行动计划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举办足球联赛、夏令营、创建足球特色学校以及参加各级足球比赛，有助于培育足球氛围，提升足球水平，推动中山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项目预算金额为217.33万元，实际支出209.9万元，支出率为96.58%，实际支付率较高。但是项目多项服务委托中山市校园足球协会开展，没有提供合理的支撑材料，同时合同中资金支付条款不够合理，无法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跟踪和监管缺乏佐证材料。项目评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表（核查版）的内容填写不够详细，没有对项目的实施的阶段性过程进行描述。</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 第一，项目中开展的多项活动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举办2019年中山市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2019中山市青少年足球队组队集训与参赛等项目都是委托中山市校园足球协会开展，对所有活动都委托中山市校园足球协会开展的合理性材料支撑力不足。第二，项目管理制度缺失。该项目涉及多项委托服务，对第三方服务质量如何跟踪和管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制度。第三，项目过程管理材料缺失，委托中山市校园足球协会开展活动主要提供了活动方案、通知、缺乏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的过程监管材料和沟通协调等材料。第四，合同管理有待加强，合同规定不合理，不利于保障资金安全。如2019年4月26日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与中山市校园足球协会签订的《2019年中山市校园足球联赛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48万元，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额¥480000元人民币，即服务未完成就支付100%的款项，无法保障资金安全。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与中山市校园足球协会签订的《2019年中山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服务》合同金额为20万元，中山市参加省足球夏令营及青少年足球队队员选拔、集训与参赛服务的费用13.9255万元等合同都存在同样的问题。</p> <p>(2)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支付，但是合同规定本身不合理，在服务还未完成时就支付100%的款项，资金安全无法得到保障。</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 第一，社会效益指标需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的影响，欠缺覆盖学校增长率、受惠人次增长率等关键性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第二，部分工作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19年校园足球工作满意度调查表，总体评价满意达到91.11%，但是对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工作表示满意的仅占62.22%。</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自评材料中对实施过程等进行清晰的说明，如对校园足球联赛服务项目、中山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服务等多项工作第三方如何选定、何时开始等进行明确的说明。</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第一，说明选定第三方的原则，对所有活动都委托中山市校园足球协会开展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第二，加强制度建设，对于委托第三方的服务，需要从制度上明确如何跟踪和监管，以保证服务质量。第三，提供充分的过程材料，如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的过程监管材料和沟通协调等材料，及服务质量验收等材料。第四，建议加强合同管理，合同条款的规定要保障资金安全，不能在服务还未完成的情况下支付全款。</p> <p>2. 资金管理：建议今后加强资金支出安全管理，避免在服务还未完成时就支付100%的款项</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 第一，增设覆盖学校增长率、受惠人次增长率等关键性指标。 第二，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尤其要加强对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工作，对市校园足球协会的办赛服务等的监管。</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曹建云、伍文中、范俊铭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